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3
第二节 正文	5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	5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	15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7.....	18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8.....	25
五、《问询问题清单》问题 3.....	40
六、《问询问题清单》问题 4.....	57
第三节 签署页	60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第 02120200506000113-14 号

致：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和 4 月 6 日分别出具了《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03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和《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问询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询问题清单》”），就有关问题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根据《审核问询函》和《问询问题清单》的要求，本所分别出具了《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本所律师根据深交所审核要求，对上述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生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对上述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回复内容进行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适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三）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四）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五）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

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力军直接持有公司 6,183.2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7%。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2021 年 1 月 22 日），姚力军持有公司 48,107,200 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9.94%。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的融资规模、资金用途，并结合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说明是否存在质押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2）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认购本次发行可转债计划。若是，说明认购资金来源，是否拟通过进一步质押股份筹集资金，是否会导致质押比例进一步升高的情形，认购后是否拟通过减持可转债偿还质押股份所得资金；（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较低

1.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融资规模、资金用途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姚力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7,579,342 股，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7,344,076 股。姚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质的发行人股份如下：

序号	质权人	出质人	类型	担保债务本金/ 到期购回金额 (万元)	质押数量 (股)	占姚力军持有公 司股份总数比例
1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姚力军	为关联方贷 款提供担保	80,000.00	19,000,000	33.00%
2	(以下简称“中原信托”)			30,000.00 ^{注1}	7,200,000	12.50%
小计				110,000.00	26,200,000	45.50%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姚力军	股票质押式 回购交易	7,462.89	5,030,000	8.74%
4	(以下简称“国信证券”)			51.73	17,200	0.03%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信建投”)			10,773.80	5,560,000	9.66%
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49.79 ^{注2}	3,000,000	5.21%
7	(以下简称“浙商证券”)			10,697.67 ^{注3}	6,000,000	10.42%
小计				34,335.88	19,607,200	34.05%
合计				144,335.88	45,807,200	79.55%

(注1:《信托贷款合同》约定贷款本金为30,000万元,实际发放贷款22,000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贷款本金余额为21,900万元。

注2:姚力军先生已提前偿还400万元。

注3:姚力军先生已提前偿还800万元。)

姚力军先生上述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原信托1,900万股股份质押担保

2019年7月11日,姚力军先生与中原信托、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创联盈”)签订《江丰电子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姚力军先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1,900万股出质给中原信托,为中原信托向共创联盈发放的8亿元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共创联盈与中原信托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姚力军先生上述股份质押担保的债务本金为8亿元,贷款用途为支付收购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LLC 的转让款,贷款总期限为60个月,并约定若发行人与共创联盈重组失败或者自第1笔贷款发放之日满36个月,中原信托有权随时要求共创联盈一次性偿还全部贷款本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共创联盈和中原信托确认，中原信托未就上述贷款本息向共创联盈提出偿还要求。

除上述姚力军先生的股份质押担保外，上述共创联盈贷款还存在下列担保措施：

- ① 共创联盈的有限合伙人以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提供质押担保；
- ② 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拜耳克”）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00 万股提供质押担保；
- ③ 姚力军先生提供保证担保；和
- ④ 姚力军先生控制的同创普润（上海）机电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普润”）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江丰电子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当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下跌，导致 T 日质押物价值总额 $<$ 贷款本金余额 $\times M$ 时，即触发追加质押物机制，债务人共创联盈或出质人姚力军先生、宁波拜耳克应当无条件完成追加质押股票或追加保证金。

质押物价值总额=以 T 日二级市场收盘价计算的质押股票市值（注：指姚力军先生、宁波拜耳克已经质押给中原信托的发行人股票的市值）+信托专户内的保证金 $\times M$ 。

其中， $M=1.0$ ，但是自中原信托书面通知的特定日期之后， $M=1.8$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因发行人股票价格变动导致触发姚力军先生追加质押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共创联盈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其主要资产为所持有的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的 100% 股权。根

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46,094.52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姚力军先生出质上述 1,900 万股发行人股份系为其关联方共创联盈贷款提供担保。共创联盈所持有的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股权的公允价值高于上述贷款金额，共创联盈可以通过市场方式筹资偿还该笔贷款；且除姚力军先生出质的发行人股份外，上述共创联盈贷款具有较多的担保措施可以保护债权人中原信托的贷款债权。故姚力军先生出质的上述发行人股份被行使质权的风险较小。

（2）中原信托 720 万股股份质押担保

2019 年 7 月 31 日，姚力军先生与中原信托、同创普润签订《江丰电子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姚力军先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720 万股出质给中原信托，为中原信托向同创普润发放的 3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同创普润与中原信托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姚力军先生上述股份质押担保的债务本金为 3 亿元，贷款用于同创普润的半导体工业用超高纯大型镀膜设备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的建设，贷款总期限为 60 个月，并约定自第 1 笔贷款发放之日满 12 个月，中原信托有权要求同创普润一次性偿还全部贷款本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原信托在前述《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向同创普润实际发放贷款 22,000 万元，贷款本金余额为 21,9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同创普润和中原信托确认，中原信托未就上述贷款本息向同创普润提出偿还要求。

除上述姚力军先生的股份质押担保外，上述同创普润贷款还存在下列担保措施：

- ① 宁波拜耳克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80 万股提供质押担保；和

② 姚力军先生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江丰电子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当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下跌，导致 T 日质押物价值总额 $<$ 贷款本金余额 $\times M$ 时，即触发追加质押物机制，出质人姚力军先生、宁波拜耳克应当无条件完成股票追加质押。

T 日质押物价值总额 = 以 T 日二级市场收盘价计算的质押股票市值（注：指姚力军先生、宁波拜耳克已经质押给中原信托的发行人股票的市值）+ 信托专户内的保证金 $\times M$ 。

其中， $M=1.3$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因发行人股票价格变动导致触发姚力军先生追加质押公司股票的情形。

根据同创普润提供的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其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4,615.51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姚力军先生出质上述 720 万股发行人股份系为其关联方同创普润贷款提供担保。同创普润的资产总额能够涵盖上述姚力军先生担保的主债务；且除姚力军先生出质的股份外，该笔债务另有其他担保措施可以保护债权人中原信托的贷款债权。故姚力军先生出质的上述发行人股份被行使质权的风险较小。

（3）国信证券 503 万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根据姚力军先生与国信证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及双方达成的具体交易确认文件，双方以发行人股票为标的证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姚力军先生质押公司股份 503 万股，融入资金用于对同创普润进行股东借款和股权投资，购回日为 2021 年 11 月 4

日，到期购回金额为 7,462.89 万元。如果姚力军先生质押股票市值与其应付金额的比值即履约保障比例低于等于 160%，为风险处置状态（平仓线），国信证券有权对质押的公司股票进行违约处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姚力军先生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高于约定的警戒线（180%），质押平仓风险较低。

（4）国信证券 1.72 万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根据姚力军先生与国信证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及双方达成的具体交易确认文件，双方以发行人股票为标的证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姚力军先生质押公司股份 1.72 万股，融入资金用于股权投资，购回日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到期购回金额为 51.73 万元。如果姚力军先生质押股票市值与其应付金额的比值即履约保障比例低于等于 160%，为风险处置状态（平仓线），国信证券有权对质押的公司股票进行违约处置。

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姚力军先生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已低于约定的平仓线，存在质押平仓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姚力军先生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项下出质的股票数量和购回金额均较小，姚力军先生可以通过补充质押或者偿还部分本金及利息的方式提升履约保障比例，该等股份被质押平仓的风险可控。前述出质股份占姚力军先生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较低，即便被国信证券进行违约处置，也不会对姚力军先生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中信建投 556 万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根据姚力军先生与中信建投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及双方达成的具体交易确认文件，双方以发行人股票为标的证券开展股票质押式

回购交易业务。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姚力军先生质押公司股份 556 万股，融入资金用于同创普润生产经营，购回日为 2021 年 6 月 3 日，到期购回金额为 10,773.80 万元。如果姚力军先生质押股票市值与其应付金额的比值即履约保障比例跌破履约保障最低线（160%），其应提前购回或补充质押至履约保障预警线（180%）或者部分购回、还款使得部分购回、还款后的履约保障比例不低于履约保障预警线。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姚力军先生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高于约定的履约保障预警线，质押平仓风险较低。

（6）浙商证券 300 万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根据姚力军先生与浙商证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及双方达成的具体交易确认文件，双方以发行人股票为标的证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姚力军先生质押公司股份 300 万股融入资金，购回日为 2021 年 8 月 4 日，到期购回金额为 5,349.79 万元（注：姚力军先生已提前偿还 400 万元）。如果姚力军先生质押股票价值与其应付金额的比值即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处置）线（150%），姚力军先生应当采取提前部分偿还融资额等措施直至履约保障比例高于预警（追保）线（180%）。根据姚力军先生出具的说明，其通过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入资金用于向第三方偿还质押股份所得资金。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姚力军先生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高于约定的预警（追保）线，质押平仓风险较低。

（7）浙商证券 600 万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根据姚力军先生与浙商证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及双方达成的具体交易确认文件，双方以发行人股票为标的证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姚力军先生质押公司股份 600 万股融入资金，购回日为 2021 年 8 月 23 日，到期购回金额为 10,697.67 万元（注：姚力军先生已提前偿还 800 万元）。如果姚力军先生质押股票价值与其应付金额的比值即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处置）线（150%），姚力军先生应当采取提前部分偿还融资额等措施直至履约保障比例高于预警（追保）线（180%）。根据姚力军先生出具的说明，其通过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入资金用于向第三方偿还质押股份所得资金。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姚力军先生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高于约定的预警（追保）线，质押平仓风险较低。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除上述股份质押外，姚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其他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司法冻结的情形。

2. 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姚力军先生具有良好的个人信用状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负债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姚力军先生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

（1）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截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姚力军先生减持发行人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前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姚力军先生直接持有发行

人股份 56,059,842 股。除上述已质押的股份外，姚力军先生持有的剩余 10,252,642 股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者冻结的情形；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姚力军先生另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或者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其中实缴出资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企业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总额 /合伙企业出资总额	姚力军认缴出资额	姚力军实缴出资额
1	共创联盈	81,700	14,600	14,600
2	宁波海创展睿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50	11,190	11,190
3	同创普润	18,133.3320	9,600	7,000
4	上海同创普润新材料有 限公司	12,000	11,880	2,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姚力军先生拥有良好的个人信用状况和一定的个人财产，可以通过市场方式筹资支付股份质押回购资金，具有债务清偿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姚力军先生出质的发行人股份被行使质权或者被质押平仓的风险总体较低、风险可控，且姚力军先生具有债务清偿能力，其股份质押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较低。

（二）实际控制人认购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姚力军先生已向公司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可转债认购计划的复函》，说明并承诺如下：

“1. 截至本回函出具之日，本人拟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拟认购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2. 截至本回函出具之日，本人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资金账户（账号：32*****68）中的资金余额为 2,250.22 万元，详见本复函附件。

本人承诺使用本人上述证券资金账户中留存的资金、公司股票现金分红所得或其他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 本人承诺不通过质押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筹集资金，不因参与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优先配售和认购而导致本人质押公司股份的数量进一步升高。

4. 本人承诺在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结合自有资金以及预计到期债务偿付情况确定最终参与认购的具体规模和金额，避免出现因不能偿付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债务本息而发生违约或者质押股票被平仓的情形，避免大幅提升本人资产负债率，避免因本人出现股票质押平仓情形导致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人保证以上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姚力军先生承诺采取以下措施降低股票平仓风险、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1）密切关注江丰电子股价，与质权人保持密切沟通，提前对江丰电子进行风险预警。

（2）根据股票质押业务的情况，结合江丰电子股价波动预留相应的流动性资金，如江丰电子出现股价大幅下跌情形，本人将通过提前偿还或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等方式降低平仓风险，避免所持江丰电子股份被处置。

（3）保证将根据股权质押相关协议约定，按时偿还质押借款本息。在本人作为江丰电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积极关注江丰电子股票二级市场走势，如本人所质押的江丰电子股份存在平仓风险或因股权质押融资风险

事件导致江丰电子控制权受到影响，则本人将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协商，采取所有合法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等措施）防止本人所持有的江丰电子股票被行使质权，维护控股股东地位及江丰电子控制权的稳定性。

（4）自江丰电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如出现任何可能危及本人的江丰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情形，本人将根据资本市场情况与实际需要，不排除通过协议转让、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增加所持有的江丰电子股份，以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江丰电子公司章程积极行使权利，不主动放弃本人所享有的任何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努力保持对江丰电子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团队的实质影响力。如违反本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承诺得到切实履行的情形下，可以降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

2020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向关联方同创普润（上海）机电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普润）、宁波创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创润）采购金额分别为 4,713.03 万元、2,020.91 万元，较 2019 年全年采购金额分别增长 56%、11%，同创普润、宁波创润为发行人当期第三名、第五名供应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与同创普润、宁波创润产生关联交易的背景，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必要性及定价机制，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同创普润、宁波创润向第三方销售价格，以及与发行人同类原材料向第三方采购的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是否公允；（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拟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是否新增关联交易，若是，请结合新增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

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等内容，充分披露新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与同创普润、宁波创润关联采购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和必要性，价格公允

1. 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同创普润和宁波创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创润”）关联采购交易的具体内容如下：

① 发行人及子公司宁波江丰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贵州省钛材料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向宁波创润购买高纯钛材料；

②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江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向同创普润购买高纯钽材料；

③ 发行人向同创普润购买 6N 铝锭。

2. 产生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关联交易公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宁波创润的主营业务是高纯钛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创普润的主营业务是研发并生产超高纯钽材料和电子级高纯铝合金材料。高纯钛、高纯钽和高纯铝合金材料分别是发行人生产的半导体用钛靶、钽靶和铝靶的主要原材料。宁波创润和同创普润拥有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源优势。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宁波创润和同创普润采购高纯钛、高纯钽和高纯铝合金材料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拓展采购渠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宁波创润、同创普润之间的上述关联采购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和必要性。

3. 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关联交易公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宁波创润和同创普润关联采购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宁波创润和同创普润签订金属材料购货合同或采购单约定采购价格。双方约定的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向独立第三方采购同类原材料的价格或者关联方向独立第三方销售同类原材料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宁波创润和同创普润关联采购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宁波创润、同创普润之间的上述关联采购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如下：

（1）2018年5月14日，发行人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和内容的议案》，预计公司2018年度向宁波创润采购高纯钛原材料总额不超过2,800万元；

（2）2019年4月2日，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原材料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向同创普润采购高纯钽原材料不超过3,000万元，并拟接受同创普润加工劳务不超过300万元；

（3）2019年5月17日，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和内容的议案》，预计公司2019年度向宁波创润采购原材料总额不超过2,800万元；

（4）2020年5月21日，发行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2020年度向宁波创润采购原材料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并预计向同创普润采购原材料不超过6,500万元及接受加工劳务不超过200万元；

（5）2021年5月7日，发行人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2021年度向宁波创润采购原材料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并预计向同创普润采购原材料不超过8,200万元及接受加工劳务不超过200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经就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宁波创润、同创普润之间的上述采购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书面承诺：“本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惠州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武汉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投建设项目的的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平板显示制造用的铝靶、铜靶、钼靶等全系列高纯金属溅射靶材的生产线、机台关键部件产品生产线。本公司承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7

依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多项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

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2）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不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如下：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至
1	发行人	浙（2016）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23396 号	余姚市城区安山路 198 号等	40,000.91	工业用地	2056.12.14
2		余国用（2014）第 09437 号	余姚市临山镇临浦村、临城村	20,037.00	工业用地	2062.10.11
3	合肥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037490 号	大禹路以西	9,808.51	工业用地	2066.02.25
4	广东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40169 号	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产业园东兴片区 DX-09-022 地块	24,736	工业用地	2069.09.04
5	湖南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湘（2020）赫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0149 号	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新区文明路南侧、银城大道东侧	33,363	工业用地	2070.03.19
6		湘（2020）赫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0150 号	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新区文明路南侧、银城大道东侧	33,244	工业用地	2070.03.19
7	武汉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鄂（2020）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54970 号	东西湖区柏泉街东流港路以南、谢湾路以西	20,089.04	工业用地	2070.10.15
8	武汉江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鄂（2021）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10191 号	东西湖区柏泉街东流港路以南、谢湾路以西	54,248.50	工业用地	2071.02.04

(2) 房屋所有权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1	发行人	浙（2016）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23396 号	余姚市城区安山路 198 号等	66,537.54	工业
2		余房权证临山镇字第 A1503492 号	余姚市临山镇临路 128 号	12,239.20	工业
3	合肥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90218 号	新站区大禹路 1555 号门卫-101/101/102	257.04	工业
4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90219 号	新站区大禹路 1555 号生产车间 101/ 夹 01/ 夹 02/201/301	12,508.4	工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已分别书面确认其不持有任何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也没有任何收购、置换、取得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的计划或安排。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1. 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	----	------

公司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余姚康富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开发、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材料的批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合肥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半导体、液晶显示、光伏产业用元器件专用材料开发、生产及维修；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有色金属提纯（除专项审批项目）及压延加工；溅射机台设备及零部件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以上范围涉及加工、生产、制造项目待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江丰铜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高纯铜、高分子材料的研发；金属制品、陶瓷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宁波江丰钨钼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钨钼材料、高分子材料的研发；金属制品、陶瓷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宁波江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半导体元器件的开发、生产及维修；新型电子元器件的制造；高分子材料的研发；金属制品、陶瓷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有色金属及贵金属的压延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宁波江丰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子公司	粉末冶金材料、特种陶瓷材料的研发；粉末冶金制品、特种陶瓷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五金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公司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上海江丰平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从事电子科技、半导体科技、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半导体设备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广东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半导体、液晶显示、光伏产业用元器件专用材料的开发、生产及维修，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常用有色金属提纯（除专项审批项目）及压延加工，溅射机台设备及零部件加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涉及生产制造、加工提纯限设分支机构经营）
宁波江丰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型复合材料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半导体器件、电子元器件、机械配件、金属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宁波江丰芯创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半导体器件和集成电路专用设备及零部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电子元器件、金属制品、塑料制品、陶瓷制品、石英制品、五金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新材料的检测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北京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新型电子元器件、溅射机台设备及零部件的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武汉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半导体、液晶显示、光伏产业用元器件专用材料开发、生产及维修；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有色金属提纯（除专项审批项目）及压延加工；溅射机台设备及零部件加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湖南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型电子元器件开发、生产及维修；粉末冶金材料的研发及技术咨询；难熔金属材料、稀有金属材料压延加工；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贵州省钛材料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钛材料及金属材料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金属材料及其制品、金属化合物及其制品、高纯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加工与贸易

公司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武汉江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上海江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睿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
江西江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江丰电子材料（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半导体，元器专用材料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及贵金属销售
Konfoong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子公司	半导体，元器专用材料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及贵金属销售
Konfoong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M) SDN. BHD.	子公司	半导体、元器专用材料生产与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生产与销售；太阳能元器件生产、销售及服务

公司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KFMI JAPAN 株式会社	子公司	用于电子工业、精密工业的薄膜制造关联产品的进口和销售；铝、钛、铜等非铁金属的出口；强化塑料纤维及加工产品的进出口销售；橡胶、塑料材料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和销售；国际企业咨询业务；企业投资业务及以上项目附带关联的所有业务
台湾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半导体材料与零部件买卖业务（注：主要业务）
宁波创润	参股公司	高分子材料的研发；金属制品、陶瓷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废旧金属（除危险废物）的回收；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甬商实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产业园区的建设与管理；互联网信息服务；物业服务，酒店管理；品牌推广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须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长江先进存储产业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先进存储技术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检验、检测、制造、销售；科技企业的孵化、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知识产权研究及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先进存储系统解决方案咨询、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与集成电路、半导体技术有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检测；产品设计；设备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湖南鸿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高性能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陶瓷纤维的研发、制造、销售；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电子专用材料的制造；金属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产品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

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且“在城市规划区外国有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实施房地产开发经营监督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不涉及《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规定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类型。

2. 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目前也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且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已分别书面确认其未从事任何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没有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计划或安排。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纯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因锻打车间空气锤产生噪音和震动超标排放被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第一环境保护所出具了《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后发行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或存在产能过剩情形，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未来减少能源消耗的措施；（2）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曾发生其他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并进一步说明有关公司及子公司

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的媒体报导情况；（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对提升产业链水平的具体作用，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并充分披露相关产业政策、环境政策变化可能引致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以及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分别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纯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余姚康富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开发及生产
合肥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等专用材料开发及生产
宁波江丰铜材料有限公司	高纯铜、高分子材料的研发
宁波江丰钨钼材料有限公司	钨钼材料的研发及生产
宁波江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高分子金属材料的研发及生产
宁波江丰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粉末冶金材料、特种陶瓷材料的研发及生产
上海江丰平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机械抛光材料及设备部件销售
广东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专用材料的开发及生产
宁波江丰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复合材料的研发及生产
宁波江丰芯创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器件和集成电路专用设备及零部件的开发及生产
北京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新型电子元器件、溅射机台设备及零部件的技术开发
武汉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产业用元器件专用材料开发及生产
湖南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加工
贵州省钛材料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海绵钛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武汉江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子材料的技术研发、转让与服务
上海江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高纯金属材料铸造
上海睿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江西江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及销售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高纯溅射靶材，属于电子材料领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2018 年 7 月 23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高排放行业，科学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并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企业未按期完成治理改造任务的，一并纳入当地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停产”。

2020 年 2 月 26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经商国家统计局，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本所律师认为，依据上述文件界定的行业范围，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3.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不属于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以及《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等规范性文件，国家16个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范围。

4. 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行业准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未对高纯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设定行业准入条件，公司生产、销售的高纯溅射靶材亦不属于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

5. 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规定

（1）能源资源消耗

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已建成项目的节能评估和审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审查意见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审查意见
1	年产 2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及平板显示器制造用溅射靶材生产项目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及平板显示器制造用溅射靶材生产项目合理用能的审查意见》（余经能审[2012]54 号）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及平板显示器制造用溅射靶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余经能审[2018]105 号）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余姚市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目标。
2	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宁波江丰钨钼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余经能审[2015]20 号）	单位增加值能耗低于余姚市“十二五”末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目标。
3	年产 300 吨电子级超高纯铝生产项目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电子级超高纯铝生产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余经能审[2015]23 号）	单位增加值能耗低于余姚市“十二五”末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目标。
4	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余经能审[2015]22 号）	单位增加值能耗低于余姚市“十二五”末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目标。
5	大型液晶面板产业用溅射靶材及机台部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合肥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经贸发展局《关于合肥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大型液晶面板产业用溅射靶材及机台部件生产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合综试经[2015]86 号）	对合肥市“十二五”期间能源消费的影响程度较小，符合节能要求。

②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重点用能行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检查的通知》（工信部节[2010]171 号）等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布并实施涉及钢铁、有色、建材、化工等行业的 22 项国家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规定了产品（装置）强制性能耗限额限定值、准入值和先进值指标。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高纯溅射靶材，属于电子材料领域，公司产品和所处行业不适用前述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

发行人住所地宁波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节能办公室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宁波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通知》（甬节能办[2018]23 号），“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19 号），‘十三五’期间全市单位 GDP 能耗和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的控制目标分别为 0.38 吨标准煤/万元（2015 价）和 0.59 吨标准煤/万元（2015 价）。”

根据发行人出具并经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查确认的《产业属性及能源消耗情况》，公司近四年能源消耗低于上述“十三五”末宁波市能耗控制目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能源资源消耗符合有关规定。

（2）污染物排放

①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经过多次检测，具体情况如下：

检测单位	检测报告编号	委托单位	样品类别	检测日期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中通检测）检字第 ZTE20184648 号	发行人	噪声	2018.12.12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中通检测）检字第 ZTE20184650 号	发行人	废气	2018.12.12~ 2018.12.13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中通检测）检字第 ZTE20184651 号	发行人	废气	2018.12.12~ 2018.12.13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中通检测）检字第 ZTE20184653 号	发行人	废水	2018.12.12~ 2018.12.17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中通检测）检字第 ZTE20199242-2 号	发行人	废水	2019.12.16~ 2019.12.21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中通检测）检字第 ZTE20199242-3 号	发行人	废气	2019.12.16~ 2019.12.21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中通检测）检字第 ZTE20199242-4 号	发行人	废气	2019.12.16~ 2019.12.21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中通检测）检字第 ZTE20199242-5 号	发行人	噪声	2019.12.16

检测单位	检测报告编号	委托单位	样品类别	检测日期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中通检测）检水字第 ZTE20200771 号	发行人	废水	2020.11.16~ 2020.11.21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中通检测）检气字第 ZTE20200772 号	发行人	废气	2020.11.16~ 2020.11.17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中通检测）检噪字第 ZTE20200774 号	发行人	噪声	2020.11.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中通检测）检气字第 ZTE20200776 号	发行人	废气	2020.11.16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人欣检测监字第 20201001 号	发行人	废气	2020.11.25~ 2020.11.26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人欣检测监字第 20201011 号	发行人	噪声	2020.11.24~ 2020.11.25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人欣检测监字第 20201022 号	发行人	废水	2020.11.24~ 2020.11.26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GH2019A01H0060	合肥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废气	2019.03.12~ 2019.03.13
			废水	
			噪声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检测的结果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②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因锻打车间空气锤产生噪音和震动超标排放而被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第一环保所要求限期改正。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和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第一环保所出具的《情况说明》，经监测确认，发行人已经完成整改，噪声监测数据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6. 发行人未来减少能源消耗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减少能源消耗，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来拟采取以下措施：

“（1）不断改进生产工艺，采用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降低空载损耗，提高加工精度，减少单位能耗；

（2）加大环保投入及环保方面的技术改造，减少水源消耗；生产设备可设置延时停机，减少设备长时间运行导致的电能消耗；

（3）加强节能环保制度建设，加强公司环境保护和节能降耗管理工作，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行业标准，完善相关管理体系和制度，研究设备能耗情况，并采取相应节能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亦不属于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规定，并已制定措施减少未来能源消耗。

（二）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亦未发生过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有关负面媒体报道

1.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锻打车间空气锤产生噪音和震动超标排放，违反了《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相关条款，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第一环保所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甬环余一所限改[2020]23 号），责令发行人限期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落实好锻打车间空气锤的隔音降噪和减震措施，噪声做到达标排放。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和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第一环保所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监测确认，发行人已经按照《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噪声监测数据达到国家排放标准，不再对通知书所述的环境违法行为事项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

①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第一环保所要求发行人限期改正，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

② 发行人已按要求完成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整改，不会因此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2）根据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有关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亦不存在有关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的负面媒体报导。

（三）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

1.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审批、备案等程序，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的履行情况如下：

（1）投资项目备案

序号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1	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钨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	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余姚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余发改备[2015]69 号）	利用租用厂房进行内部改造，购置冷等静压机、中频烧结炉、加工中心、辅助设备。

序号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2	年产 300 吨电子级超高纯铝生产项目	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余姚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余发改备[2015]71 号）	在既有土地上新建厂房，购置定向凝固提纯炉、真空熔化及半连续铸造炉等设备。
3	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余姚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余发改备[2015]72 号）	利用既有厂房进行内部改造、净化室建设，购置 PVD 溅射机台、电子显微镜等设备。参照国外大公司科研机构建设标准，建设一流的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和技术支持中心。
4	大型液晶面板产业用溅射靶材及机台部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合肥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经贸发展局《大型液晶面板产业用溅射靶材及机台部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备案的通知》（合综试经[2016]31 号）	厂房建设、购置生产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等。
5	年产 800 吨电子薄膜用高纯金属材料生产线新建项目	益阳市赫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湖南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电子薄膜用高纯金属材料生产线新建项目备案的证明》（益赫发改工[2019]114 号）	项目计划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拟建设高纯材料生产厂房 3 栋，二期拟建设研发中心、行政办公楼及仓库等配套大楼 3 栋，三期拟建设高纯材料生产厂房 5 栋。
6	惠州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441305-39-03-104251）	建设 1 栋厂房，1 栋宿舍，2 个门卫室，配套建设相关配套设施、道路、安全设备等。
7	武汉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	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0112-39-03-047186）	项目建设生产车间、配套研发楼及辅助用房，购置生产及检测设备，配套建设相关配套设备、道路、安全设备等。
8	溅射靶材及溅射设备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北京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溅射靶材及溅射设备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备案的通知》（京技审项（备）[2020]279 号）	投资建设溅射靶材及溅射设备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开展厂房建设、购置生产设备，生产高纯金属溅射靶材及零部件产品。

（2）节能评估

序号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审查意见
1	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宁波江丰钨钼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余经能审[2015]20 号）	单位增加值能耗低于余姚市“十二五”末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目标。
2	年产 300 吨电子级超高纯铝生产项目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电子级超高纯铝生产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余经能审[2015]23 号）	单位增加值能耗低于余姚市“十二五”末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目标。
3	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余经能审[2015]22 号）	单位增加值能耗低于余姚市“十二五”末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目标。
4	大型液晶面板产业用溅射靶材及机台部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合肥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经贸发展局《关于合肥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大型液晶面板产业用溅射靶材及机台部件生产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合综试经[2015]86 号）	对合肥市“十二五”期间能源消费的影响程度较小，符合节能要求。
5	年产 800 吨电子薄膜用高纯金属材料生产线新建项目	益阳市赫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承诺备案表》	企业承诺项目单位产品能耗、电耗、水耗达到国家、省行业能耗准入标准（没有准入标准的，执行限额标准或地方能效指南）。
6	惠州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	2021 年 3 月，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惠州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节能报告表>评估报告》，项目能源消费量基本合理。	
7	武汉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子公司武汉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已委托武汉辰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的节能评估工作，完成节能评估的编制及评审与报批阶段的工作。	

序号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审查意见
8	溅射靶材及溅射设备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承诺登记表》（京技审批（能评）[2021]8号）	企业承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范畴；符合国家及地方节能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符合或优于《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指标和设备能效指南》的节能规范和能效标准。

（3）环境影响评价

序号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审批意见
1	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铝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	余姚市环境保护局《环保部门审批意见》（余环建[2015]97号）	同意项目实施。
2	年产 300 吨电子级超高纯铝生产项目	余姚市环境保护局《环保部门审批意见》（余环建[2015]100号）	同意发行人建设年产 300 吨电子级超高纯铝生产项目。
3	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余姚市环境保护局《环保部门审批意见》（余环建[2015]102号）	同意发行人建设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4	大型液晶面板产业用溅射靶材及机台部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分局《关于合肥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大型液晶面板产业用溅射靶材及机台部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新）字【2015】126号）	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的地点、内容、生产规模、工艺、产品方案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5	年产 800 吨电子薄膜用高纯金属材料生产线新建项目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关于<湖南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电子薄膜用高纯金属材料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益环赫审（表）（2020）22号）	同意年产 800 吨电子薄膜用高纯金属材料生产线新建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审批意见
6	惠州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惠州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0]319号）	同意广东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惠州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进行投资建设。
7	武汉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关于武汉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武汉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试行）》（东环管字[2020]43号）	可以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
8	溅射靶材及溅射设备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北京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溅射靶材及溅射设备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2021]0045号）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4）环境保护验收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或验收情况
1	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江丰钨钼材料有限公司已委托宁波市慈溪仁欣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宁波江丰钨钼材料有限公司还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2	年产 300 吨电子级超高纯铝生产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公示。
3	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公示。
4	大型液晶面板产业用溅射靶材及机台部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关于合肥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大型液晶面板产业用溅射靶材及机台部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阶段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合环（新）验[2019]39号）
5	年产 800 吨电子薄膜用高纯金属材料生产线新建项目	新建项目，尚未竣工验收。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或验收情况
6	惠州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竣工验收。
7	武汉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竣工验收。
8	溅射靶材及溅射设备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	新建项目，尚未竣工验收。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建设项目已按建设进度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审批、备案等程序，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投资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

（2）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2.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对提升产业链水平的具体作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建设项目对提升产业链水平的具体作用如下：

“近年来，随着我国工业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升级，对电子薄膜用高纯金属材料的需求量越来越大。纯度达到 5N 及以上的超高纯金属材料已成为半导体、平板显示等电子信息领域中薄膜材料制备关键的支撑材料，该领域具有技术密集和资本密集双重特性、且行业认证壁垒高的特点，长期以来被美日等少数国家所垄断。本公司通过以上项目的实施，对产业链提升的作用如下：

（1）打破国外垄断，填补国内产业空白

以本公司为代表的国内溅射靶材制造企业，已经具备了靶材加工的技术积累和产业规模，但原材料仍需进口。通过以上项目的实施，实现了溅射靶材铝、

钽、钼靶坯料等原材料的国产化，摆脱国内高端半导体和平面显示产业对进口靶材及原材料长期依赖的局面，弥补了我国中高端领域溅射靶材用关键原材料国产化的短板。

（2）推动了国内上下游产业链的发展，为国家战略性材料提供了支撑和保障

集成电路与平板显示是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的两大基石，是电子信息领域为数不多的千亿美元级产业，带动力和辐射力极强，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占有极其重要的战略地位。通过以上项目的实施，突破了电子级超高纯铝、钽、钼的金属提纯、铸锭、靶材制造技术，具备了从原材料到靶材的大规模化生产能力，保障了我国集成电路在先进技术节点以及平板显示在高线代技术的靶材及原材料的自主可控。

（3）突破了超高纯分析检测的关键技术，解决了高纯材料检测的‘卡脖子’问题

先前电子级别的超高纯金属的不纯物分析检测，都被国外原材料供应商以及检测公司所垄断。通过以上项目的实施，本公司建立了自己的材料生产体系，突破了铝、钛、钽、铜等各种金属的提纯和铸造过程中材料的不纯物、成分的检测技术。解决了国内电子级超高纯材料分析检测技术的卡脖子问题。”

3. 产业政策、环境政策变化可能引致的风险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已对相关产业政策、环境政策变化可能引致的风险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但随着我国政府节能减排政策等产业政策及环境政策力度的不断加强，相关节能、减排标准可能会发生变

化。届时，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能符合节能、减排标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将可能会面临被要求整改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问询问题清单》问题 3

截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直接持有公司 5,982.3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6.66%），其中 4,580.72 万股股份（占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6.57%）被质押给多个证券公司和信托机构。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相关质押合同的到期日、责任承担条款；（2）补充说明姚力军是否具有压降其所持股权质押比例的计划；（3）如果届时被强制执行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发行人为避免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债券兑付产生不利影响，采取的应对措施。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姚力军先生股份质押的到期日和责任承担条款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姚力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7,579,342 股，其出质的公司股份如下：

序号	质权人	类型	担保债务本金/到期购回金额 (万元)	质押数量 (股)	占姚力军持有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1	中原信托	为关联方贷款提供担保	80,000.00	19,000,000	33.00%
2			30,000.00 ^{注1}	7,200,000	12.50%
3	国信证券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7,462.89	5,030,000	8.74%
4			51.73	17,200	0.03%
5	中信建投		10,773.80	5,560,000	9.66%
6	浙商证券		5,349.79 ^{注2}	3,000,000	5.21%
7		10,697.67 ^{注3}	6,000,000	10.42%	
合计			144,335.88	45,807,200	79.55%

（注 1：《信托贷款合同》约定贷款本金为 30,000 万元，实际发放贷款 22,0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贷款本金余额为 21,900 万元。

注 2：姚力军先生已提前偿还 400 万元。

注3：姚力军先生已提前偿还800万元。）

现将姚力军先生上述股份质押的到期日和责任承担条款补充披露如下：

1. 中原信托 1,900 万股股份质押担保

(1) 主债权到期日

2019年7月11日，姚力军先生与中原信托、共创联盈签订《江丰电子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姚力军先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900 万股出质给中原信托，为中原信托向共创联盈发放的 8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共创联盈与中原信托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姚力军先生上述股份质押担保的债务本金为 8 亿元，贷款总期限为 60 个月，并约定若发行人与共创联盈重组失败或者自第 1 笔贷款发放之日满 36 个月，中原信托有权随时要求共创联盈一次性偿还全部贷款本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共创联盈和中原信托确认，中原信托未就上述贷款本息向共创联盈提出偿还要求。

(2) 责任承担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姚力军先生在上述《江丰电子股权质押合同》项下的责任承担主要在第 10 条中约定。现就前述责任承担条款补充披露如下：

“10.1 主债务履行期满（含提前到期的情形），如质权人（注：中原信托）的债权全部或部分未受清偿，对未受清偿的部分，在通知出质人（注：姚力军先生）的情况下，质权人有权于主债务履行期满当日采取以下任一措施处分质物，并从处分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出质人应给予配合，放弃异议权及抗辩权：

(1) 质物为上市公司股票的，则通过二级市场（含大宗交易系统）直接出售；

(2) 委托任何一家合法拍卖机构拍卖；

- （3）直接申请法院直接强制执行；
- （4）已办理强制执行公证的，直接申请公证强制执行；
- （5）与出质人协商将质物折价清偿主债权。

10.2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质权人有权提前处分质物，并从处分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但应事前通知出质人：

（1）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况），债务人（注：共创联盈）的债务部分或全部未予清偿的；

（2）发生本合同所述情形，出质人未恢复质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

- （3）出质人擅自处分质物的；
- （4）主合同规定提前履行债务的情况发生时；
- （5）主合同或法律规定的解除主合同或本合同的情况发生时；
- （6）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约定义务的情况发生时；
- （7）债务人书面通知质权人无力清偿债务时；

（8）出质人或债务人停业、歇业、申请破产、受理破产申请、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被起诉或申请仲裁、涉嫌刑事犯罪时；

（9）交叉违约发生时，出质人在其他债务文件下出现违约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的，也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

（10）债务人被其他债权人起诉或法院已作出扣押财产、强制执行的裁决，危及质权人债权安全的；

（11）出质人未遵守或未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声明、承诺或义务，或发生了针对质物的查封、扣押、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可能导致质物价值减少的事件；

（12）质权人认为发生危及债权安全，出质人应提前承担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发生时。

10.3 质物拍卖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质押担保的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出质人所有，不足部分质权人有权利继续追偿。

10.4 除非与质权人另有书面约定，质权人实现质权时，质权人实现质权获得的资金按以下顺序（同一顺序按各项金额比例）进行清偿：

- （1）实现债权费用；
- （2）债务人和出质人因违反主合同以及本合同规定而发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 （3）罚息；
- （4）复利；
- （5）贷款利息、资金占用费；
- （6）贷款本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姚力军先生和中原信托确认，不存在姚力军先生出质的上述 1,900 万股发行人股份发生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2. 中原信托 720 万股股份质押担保

（1）主债权到期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姚力军先生与中原信托、同创普润签订《江丰电子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姚力军先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720 万股出质给中原信托，为中原信托向同创普润发放的 3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同创普润与中原信托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姚力军先生上述股份质押担保的债务本金为 3 亿元，贷款总期限为 60 个月，并约定自第 1 笔贷款发放之日满 12 个月，中原信托有权要求同创普润一次性偿还全部贷款本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原信托在前述《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向同创普润实际发放贷款 22,000 万元，贷款本金余额为 21,9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同创普润和中原信托确认，中原信托未就上述贷款本息向同创普润提出偿还要求。

（2）责任承担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姚力军先生在上述《江丰电子股权质押合同》项下的责任承担主要在第 10 条中约定。其责任承担条款参见上文“1. 中原信托 1,900 万股股份质押担保”之“（2）责任承担条款”的有关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姚力军先生和中原信托确认，不存在姚力军先生出质的上述 720 万股发行人股份发生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3. 国信证券 503 万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1）到期购回日

根据姚力军先生与国信证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及双方达成的具体交易确认文件，双方以发行人股票为标的证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姚力军先生质押公司股份 503 万股融入资金，购回日为 2021 年 11 月 4 日，到期购回金额为 7,462.89 万元。

（2）责任承担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姚力军先生在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项下的责任承担主要在第七章中约定。现就前述责任承担条款补充披露如下：

“第四十六条 甲方违约情形 甲方（注：姚力军先生）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视为甲方违约：

（一）本协议项下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触及（低于或达到）警戒线，且甲方未根据本协议第三十三条规定，在 2 个交易日内补充质押、现金偿还部分本

金及利息或提前购回，未能使合并计算后的履约保障比例回升至警戒线以上（超过警戒线）；

（二）本协议项下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触及（低于或达到）平仓线；

（三）在适用的购回交易日（包括到期购回日、提前购回日、延期购回日），因甲方原因导致购回交易或交收无法完成；

（四）甲方未根据本协议按期、足额向乙方（注：国信证券）支付本金、利息或其他应付款项，或违反约定使用融入资金，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

（五）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陈述或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的；或甲方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资产损失，财务状况或信用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使乙方债权实现受到严重影响或威胁的；

（六）甲方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义务，或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违约处置 如发生第四十六条所述违约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按日累计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违约金 = \sum 甲方应付而未付金额 \times 违约情形天数 \times 该笔交易应适用的购回利率 \times 200\% / 365$ ；同时有权采取以下任一项或多项处置措施：

1、乙方有权按如下方式直接处置标的证券：

（1）乙方有权自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通知甲方立即终止本协议项下部分或所有交易，宣布标的证券进入违约处置流程，并向交易所提交违约处置申报。

（2）违约处置申报处理成功后，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及相关业务规则，①通过甲方证券账户处置部分或全部标的证券（标的证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或，②通过质押特别交易单元进行处置（标的证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处置方式可以采用大宗交易方式，也可以在二级市场出售，处置所得资金划入乙方自营资金交收账户，用于偿还甲方所负融资债务。

(3) 处置标的证券所得资金优先偿付乙方，偿还顺序如下：①乙方代甲方垫付的交易费用；②处置标的证券发生的费用；③违约金；④利息；⑤相应的本金（如有多笔交易的，按交易到期先后顺序偿还先到期的本金等）。如处置标的证券所得不足以偿付乙方，甲方应向乙方继续承担偿付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4) 乙方有权自主决定处置的时间、价格和数量，并有权根据本协议就全部或部分标的证券进行单次或多次处置，直至甲方就该笔交易应向乙方支付的相关款项全部清偿完毕。

(5) 乙方有权自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至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相关款项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时止，对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即使违约处置措施实施时，甲方违约情形已解除，包括但不限于因证券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协议项下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回升至平仓线以上等情况。

(6) 乙方收回所有款项后，标的证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乙方将向交易所提交终止购回申报；标的证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如质押证券及相应孳息有剩余，乙方将按照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申报解除剩余标的证券及相应孳息的质押登记。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通知的期限内，对本协议项下所有未到期交易提前购回。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标的证券转让抵偿给乙方，双方届时将另行签署转让协议，并按照证券转让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直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申请实现其就标的证券享有的质权。

5、自违约情形发生当日开始，乙方有权对甲方在乙方处的所有账户（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理财账户、甲方作为委托人在乙方处参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时定向项目的账户等）进行限制资产转出、限制交易、强

制卖出、扣划资金或证券等措施，同时乙方有权以其他合法形式对甲方其余资产进行追索，直至乙方取得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甲方就该交易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以及乙方为实现相关债权的费用。

6、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配合交易所并向交易所提交因违约而导致质押标的证券被处置的甲方信息，或向监管机关、个人信用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报告。

无论标的证券是否处于限售期，是否处于暂停交易或其他无法买卖的状态，乙方均有权直接采取上述任意一种或多种违约处置措施。

如标的证券为国有股，乙方在不违反《财政部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质押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01]651号）、《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有权选择上述方式处置标的证券。”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姚力军先生上述 503 万股发行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高于约定的警戒线（180%），不存在承担质押平仓责任的情形。

4. 国信证券 1.72 万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1）到期购回日

根据姚力军先生与国信证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及双方达成的具体交易确认文件，双方以发行人股票为标的证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姚力军先生质押公司股份 1.72 万股融入资金，购回日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到期购回金额为 51.73 万元。

（2）责任承担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姚力军先生在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项下的责任承担主要在第七章中约定。其责任承担条款详见上文“3. 国信证券503万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之“(2) 责任承担条款”的有关内容。

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姚力军先生上述1.72万股发行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已低于约定的平仓线（160%），存在质押平仓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姚力军先生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项下出质的股票数量和购回金额均较小，姚力军先生可以通过补充质押或者偿还部分本金及利息的方式提升履约保障比例，该等股份被质押平仓的风险可控。前述出质股份占姚力军先生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较低，即便被国信证券进行违约处置，也不会对姚力军先生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中信建投556万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1) 到期购回日

根据姚力军先生与中信建投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及双方达成的具体交易确认文件，双方以发行人股票为标的证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截至2021年4月30日，姚力军先生质押公司股份556万股融入资金，购回日为2021年6月3日，到期购回金额为10,773.80万元。

(2) 责任承担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姚力军先生在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项下的责任承担主要在第十二章中约定。现就前述责任承担条款补充披露如下：

“第五十九条 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视为甲方（注：姚力军先生）违约：

- （一）甲方提供虚假、欺诈信息或提供的材料、信息有重大隐瞒、遗漏；
- （二）合同到期前，甲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偿还债务；

（三）甲方未及时办理标的证券解除限售手续，或者甲方单方面延长质押标的证券限售期限或追加无限售股份为限售的情况；

（四）甲方实际融资用途违法违规、违反协议约定、涉及国家限制性行业；

（五）甲方未配合乙方（注：中信建投）的征信调查要求，未按约定提供资金用途使用证明材料，或违反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禁止或限制甲方参加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

（七）待购回期间的付息日，甲方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期间利息；

（八）到期购回日或延期购回日，甲方未按约定进行购回交易；

（九）乙方根据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提前购回或采取乙方认为合理的履约保障措施，甲方未在指定日期进行购回交易或采取符合乙方要求的履约保障措施；

（十）因甲方原因导致初始交易交收失败；

（十一）因甲方原因导致购回交易交收失败；

（十二）甲方违反本协议的声明与保证条款；

（十三）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条 乙方发现甲方的违约情况时，乙方将通知甲方并向交易所报告。

乙方有权采取如下任意一种或多种处置措施，甲方应当无条件接受：

（一）乙方要求甲方提前购回；

（二）乙方向交易所申报违约处置，并自行决定标的证券卖出方式；

（三）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罚息，罚息计算方法如下：

罚息=购回交易金额×罚息利率×违约天数，罚息利率为每日万分之五；

其中：违约天数为违约日起至违约情形终止日期间的天数；

（四）标的证券仍处于限售期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场外了结债权债务或采取其他交易所认可的措施；

（五）乙方有权通过司法途径将质押标的证券予以拍卖、变卖；

（六）乙方有权自违约之日起限制甲方在乙方处开立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中未质押资产的转出、交易与使用；

（七）乙方宣布解除合同，并通知甲方；

（八）法律法规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乙方按本协议采取处置措施时，甲方认可乙方有权基于包括但不限于减持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标的证券的性质、来源与不同状况，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决定处置的方式、时间、顺序、价格和数量。甲方不得以处置未能作出最佳选择为由向乙方主张权益。违约处置的结果可能低于市场平均交易价格、可能不足以清偿甲方的负债，违约处置的规模也可能超过甲方所负有的债务规模，由此产生的结果和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进行处置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卖出、协议转让、拍卖、司法执行等。处置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并不限于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交易手续费、诉讼费、差旅费、所得税等全部相关税费）由甲方承担。处置期间乙方有权计收罚息。

第六十一条 质押标的证券为个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流通股（不可卖）的，违约处置产生的税费由甲方承担，乙方按规定扣缴税款，并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缴纳。

第六十二条 甲乙双方约定质押标的证券、补充质押的标的证券及相应孳息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本金、融资利息、罚息、损害赔偿金、银行转账费用以及其他为实现乙方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该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清算费、交易税费、所得税等，甲方认可相关费用的具体数额以乙方提供的正式费用单据为准。

第六十三条 甲乙双方约定违约处置所得价款，按以下先后顺序进行偿还：

（一）为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二）银行转账费用。

（三）损害赔偿金。

（四）罚息。

（五）应付利息。

（六）本金。

（七）其他费用。

所得价款不足以偿付乙方全部债权的，乙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甲方继续追偿。对于甲方未足额偿付的融资本金及融资利息，乙方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相应罚息。

第六十四条 对于质押标的证券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当交易进入违约处置状态后，甲方可同乙方申请补充质押、购回交易，经乙方同意后实施；但甲方不可向乙方申请部分解除质押或部分购回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姚力军先生上述 556 万股发行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高于约定的履约保障预警线（180%），不存在承担质押平仓责任的情形。

6. 浙商证券 300 万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1）到期购回日

根据姚力军先生与浙商证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及双方达成的具体交易确认文件，双方以发行人股票为标的证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姚力军先生质押公司股份 300 万股融入资金，购回日为 2021 年 8 月 4 日，到期购回金额为 5,349.79 万元（注：姚力军先生已提前偿还 400 万元）。

（2）责任承担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姚力军先生在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项下的责任承担主要在第八章中约定。现就前述责任承担条款补充披露如下：

“第 44 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甲方（注：姚力军先生）违约：

- 一、因甲方原因导致初始交易的证券质押、资金划付无法完成的；
- 二、未按协议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
- 三、到期购回、提前购回或延期购回时，因甲方原因导致购回交易或证券解质押、资金划付无法完成的；
- 四、乙方（注：浙商证券）根据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提前购回或场外了结，甲方未按乙方要求进行提前购回或场外了结的；
- 五、待购回期间，T 日收盘后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预警线的，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如期足额提供履约保障措施的；
- 六、待购回期间，T 日收盘后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如期足额提供履约保障措施的；
- 七、在乙方未同意甲方延期购回的情况下，甲方到期不能购回的；
- 八、因甲方原因导致证券质押无效或乙方质权存在瑕疵的；
- 九、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声明和保证条款；
- 十、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它义务；
- 十一、甲方通过口头或微信、QQ、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表示不愿意、或无能力履约的；

上述情形发生的当日为违约起始日。如甲方发生多种违约情形的，且违约起始时点不同的，以最早出现的违约起始时点为准。

第 45 条 违约期间，甲方除应向乙方支付融资利息外，还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按日累计，违约金额=融资金额×单日违约金率×违约起始日（含）至违约情形消除日（不含）的自然天数。因甲方违约，乙方要求甲方购回或进行违约处置的，以乙方收回甲方全部融资负债之日为违约情形消除日。

单日违约金率为万分之五，若双方另有约定，以另行约定的为准。

第 46 条 出现本协议第 44 条第一项情形的，《交易协议书》自动终止。

出现本协议第 44 条第二项情形的，甲方应按延付天数承担违约金，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购回或直接进行违约处置。

出现本协议第 44 条第三至十一项情形的，甲方应承担违约金。乙方有权进行违约处置，也有权要求甲方提前购回或采取乙方认可的其他补救措施。

第 47 条 如甲方违约、发生可能违约的情形或违约处置金额不足以偿付甲方融资负债时，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有权单方面采取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以甲方托管于乙方的未质押的证券为标的证券，进行补充质押交易或违约处置；

（二）将甲方存放于在乙方开立的所有账户内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账户、信用账户、资金账户、质押专用资金账户）扣划至乙方指定账户；

甲方进一步确认，发生本条约定情形时，乙方可直接根据本条采取上述措施，无需事先通知甲方，亦无需甲方另行签署其他协议或授权书等文书。

第 48 条 乙方有权通过划扣现金、交易所二级市场卖出（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申请司法拍卖变卖等方式对甲方资产进行违约处置。违约处置时，甲方应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作为或不作为）妨碍乙方实现债权和质权。

乙方有权基于其自身的利益自主进行违约处置。违约处置时间、方式由乙方确定，违约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均由甲方承担。

第 49 条 乙方通过交易所二级市场进行违约处置的，乙方向证券交易所提交违约处置申报指令或违约处置申请。违约处置申报或申请处理成功的次一交易日起，乙方有权通过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其它方式出售甲方违约交易及其相关补充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证券，自主确定标的证券的卖出时间、

价格、数量、时机、顺序。违约处置所得价款按顺序先后，依次足额归还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应付乙方的违约金、赔偿金、融资利息和本金。超过甲方融资负债部分，乙方应归还甲方；不足部分乙方继续向甲方追偿。债务了结后，乙方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终止购回，中国结算解除剩余标的证券（如有）的质押。

乙方在处置甲方所质押的股票时，若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乙方预扣预缴部分的税费大于甲方实际应缴税费，且乙方处置甲方质押股票所得资金扣除上述乙方预扣预缴部分的税费后不足以偿还甲方对乙方的融资负债，甲方需在退税资金到账当天告知乙方，并于退税资金到账后的下一自然日前将退税资金划入乙方银行账户。若甲方未按上述要求办理，甲方除应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金外，乙方还有权按照融资金额的百分之一向甲方另行加收违约金。若退税资金划入乙方账户仍未能全部偿付甲方对乙方负债时，甲方继续承担偿付责任。

第 50 条 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股份且仍处于限售期的，乙方有权通过申请司法拍卖、变卖的方式进行处理。处置所得价款按偿还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支付应付乙方的违约金、赔偿金、支付应付乙方的融资利息和支付应付乙方的本金的顺利依次足额归还。质押物拍卖、变卖后，其价款优先清偿乙方；清偿全部融资负债后，有余额的，乙方归还给甲方；不足部分乙方继续向甲方追偿。乙方为实现债权和质权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第 51 条 违约处置金额不足以偿还甲方融资负债时，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追偿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的其他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采取违约处置措施以收回融入方融资负债；有权处置甲方账户内未质押证券；直接划扣甲方帐户现金类资产抵偿乙方债权。甲方签署本协议即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进行上述操

作，并确认乙方可直接根据本条采取上述措施，无需事先通知甲方，亦无需甲方另行签署其他协议或授权书等文书，承诺不就此向乙方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姚力军先生上述 300 万股发行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高于约定的预警（追保）线（180%），不存在承担质押平仓责任的情形。

7. 浙商证券 600 万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1）到期购回日

根据姚力军先生与浙商证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及双方达成的具体交易确认文件，双方以发行人股票为标的证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姚力军先生质押公司股份 600 万股融入资金，购回日为 2021 年 8 月 23 日，到期购回金额为 10,697.67 万元（注：姚力军先生已提前偿还 800 万元）。

（2）责任承担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姚力军先生在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项下的责任承担主要在第八章中约定。其责任承担条款详见上文“6. 浙商证券 300 万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之“（2）责任承担条款”的有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姚力军先生上述 600 万股发行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高于约定的预警（追保）线（180%），不存在承担质押平仓责任的情形。

（二）姚力军先生压降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比例的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姚力军先生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压降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比例的计划》，说明并承诺如下：

“2019年7月11日，本人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江丰电子股权质押合同》，约定本人将所持有的江丰电子股份1,900万股出质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向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放的8亿元贷款提供担保。

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其主要资产为所持有的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的100%股权。

据本人所知，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意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股权以筹集资金偿还上述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贷款，目前正积极物色投资人。

本人承诺，在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并偿还中原信托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贷款后，将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积极协商解除本人出质的上述部分或全部江丰电子股票的质押登记，降低本人所持有的江丰电子股票的质押比例。”

（三）发行人为避免公司控制权变更对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债券兑付产生不利影响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于2021年4月7日出具《关于避免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债券兑付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对措施的说明》，如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所出质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以避免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债券兑付产生不利影响：

“（1）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公司将按《证券法》、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明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稳定经营和持续盈利提供制度保障。

（2）公司的高级管理层较为稳定。公司通过股权激励将高级管理层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挂钩，使高级管理层与公司和全体股东形成了利益共同体。公司今后将择机采取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多种激励措施，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速的长远发展，为公司稳定经营和持续盈利提供人才保障。

（3）公司坚持以科技为创新动力，注重自主研发，拥有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公司主导并联合国内设备厂家研制了靶材生产、检测的关键设备，实现了生产线的国产化。公司未来将继续坚持自主研发，为公司稳定经营和持续盈利提供技术保障。

（4）公司研发生产的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成功获得了国际一流芯片制造厂商的认证，并在全球先端 5nm FinFET (FF+)技术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领域批量应用，成功参与电子材料领域的国际市场竞争。公司将紧跟客户需求，不断提高客户粘性，为公司稳定经营和持续盈利提供业务保障。”

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情形下，可以减少因发行人控制权变更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债券兑付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六、《问询问题清单》问题 4

发行人披露，目前平板显示用靶材的产能已经饱和，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惠州、武汉建设平板显示用靶材生产线，并且项目建设期较长；此外，目前发行人披露的在手订单的有效期大多为一年。请发行人说明：（1）在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投产前如何维系现有的国内平板显示厂商等客户，是否存

在订单流失的风险；（2）与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相关的新增用工需求如何解决。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投产前，发行人现有的国内平板显示厂商等客户订单流失的风险较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通过公司自身以及全资子公司合肥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平板显示制造用的高纯金属溅射靶材，并已与华星光电、京东方等国内知名平板显示厂商建立了持续的销售业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依托现有经验积极布局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溅射靶材及部件领域。公司与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部分目标客户，如华星光电、京东方等已开始推进产品认证评价过程，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奠定基础，加强与主要目标客户的合作关系。待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即广东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和武汉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只需在客户端完成生产场地变更流程及通过中量测试（注：侧重于比较新生产场地与原生产场地所供应同类产品的良率差异）即可供货，无需重新启动小批量信赖性测试。相较于新产品验证（注：包括小批量信赖性测试和中量测试），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建成后所需进行的生产场地变更流程及中量测试周期耗时较短。”

鉴于发行人已经与华星光电、京东方等国内知名平板显示厂商建立了持续的销售业务关系，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该等客户订单流失的风险较小。

（二）与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相关的新增用工需求的解决措施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出具《关于解决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新增用工需求的说明》，为解决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相关的新增用工需求，公司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人员安排进展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新增用工需求主要通过内部培养及调任、招聘新员工等渠道解决。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惠州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已招募新员工 18 人，武汉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已招募新员工 3 人，并已在公司总部各相关岗位上学习培养。公司在总部及子公司合肥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实施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储备的运营管理和技术人员共计 53 人，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及人员需求情况，逐步调任至本次发行募投项目。

2. 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核心人员储备

在人员储备方面，公司拥有一支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现有技术研发人员 150 余人，核心团队由多位具有金属材料、集成电路及平板显示制造专业背景和丰富产业经验的归国博士、日籍专家及资深业内人士组成，其中：国家及省级的高层次专家人才 8 人，博士学位 9 人，高级职称 20 人（含高级工程师及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在平板显示领域，公司目前已开始陆续为客户批量供货，现有平板显示领域靶材产品相关人员 100 余人，累积了丰富的生产和管理经验。

3.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所在地区人力资源情况

惠州与武汉分别为华南和华中区域平板显示产业集群的中心城市，地理位置优越，政策支持力度大，人才结构比较完整，本地专业人才资源储备较为丰富。其中，惠州市归属于珠三角经济区，人才引进优惠政策较多、对专业人才吸引力较大，而武汉市高校数量较多，人才密度较高，两地人才储备优势较为明显。加之公司在业内良好的雇主品牌及良好的企业文化和薪酬福利政策，对相关人才具备一定的吸引力。”

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情形下，可以解决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相关的新增用工需求。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李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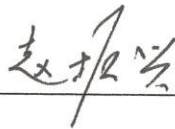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王卫东



赵振兴



杜丽珊